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設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買方於拍賣中以代價人民幣11,800,000元(約港幣14,715,000元)成功投得由康盛及佳順(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設備。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買方於拍賣中以代價人民幣11,800,000元(約港幣14,715,000元)成功投得由康盛及佳順(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設備。

拍賣確認函

根據買方與拍賣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拍賣確認函，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1. 訂約方

賣方： 康盛及佳順(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

* 僅供識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 待出售設備

待出售設備包括先前用於本集團中纖維板製造業務的若干設備及機器，而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已終止經營該業務。

3.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0元(約港幣14,715,000元)，有關代價須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康盛及佳順悉數支付。

4. 其他條款

買方須與康盛及佳順就轉讓設備簽訂正式轉讓協議。

訂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董事之意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其中包括)中國政府要求康盛及佳順終止該址的纖維板製造業務，以減少污染物排放及改善該地區環境。因此，康盛及佳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已終止經營纖維板製造業務，亦已終止使用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拍賣公司就設備招標，而本集團所設底價為人民幣16,86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024,000元)(即由中國獨立設備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所評估之價值)，然而在有關拍賣中並無接獲投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集團再次透過拍賣公司根據較低底價人民幣13,40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720,000元)就設備招標，然而並無接獲投標。拍賣為就出售設備進行的第三次公開拍賣，而買方以人民幣11,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715,000元)的底價中標。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包括過往兩次公開拍賣結果、纖維板業務已終止經營及設備被終止使用)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設備及若干其他配套設備及機器（「其他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值約為港幣23,087,000元。於拍賣前，其他設備已由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13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658,000元）單獨出售予第三方。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導致虧損約合共港幣5,714,000元（即上述總賬面值減代價及出售其他設備之所得款項）。由於本集團在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前已獲悉出售事項，故設備的公平市值將調整至代價金額，而預期上述虧損約港幣5,714,000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列為減值虧損，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毋須因出售事項確認損益。

儘管出現上述虧損，本集團已就因終止纖維板業務而遷拆設備獲得中國政府約人民幣10,95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662,000元）之補償。

董事會目前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銷售款項用於其他投資商機及／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房地產投資業務。

買方為一間進出口貨品及設施的貿易公司。

釋義

「拍賣」	指	拍賣公司就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公開拍賣
「拍賣確認函」	指	拍賣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拍賣確認函，內容有關以代價成功投得設備
「拍賣公司」	指	佛山市公聯拍賣有限公司，由中國政府批准及全資擁有的拍賣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1,8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拍賣確認函建議由佳順及康盛向買方出售設備
「設備」	指	先前用於本集團中纖板製造業務的若干設備及機器，而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已終止經營該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佳順」	指	佛山市南海佳順木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康盛」	指	佛山市南海康盛木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佛山市順德區森澳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該址」	指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九江鎮沙頭環球工業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廣武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額乃按港幣1.247元兌人民幣1.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幣款額可按或本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游廣武先生(主席)、蘇文釗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吳永青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